

海安市财政局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财农〔2023〕4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海安市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海安市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2〕9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农〔2021〕95 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7〕14 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切实做好我市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总体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鼓励农民和村组集体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的战略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整合优化，注重绩效。整合相关农业补贴资金，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突出工作绩效。

（二）市级主导，镇村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由市政府主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补贴工作具体负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



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三、补贴政策

(一) 补贴范围和计发依据

补贴范围：在本市范围内，原则上将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时确认的耕地或相关职能部门确认的耕地(质量达到耕种条件并实际种植符合补贴政策的作物)、国有农牧渔良种场和雅周现代农业园区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对上述耕地上粮食(包括菜地)及湖桑等面积给予补贴。

计发依据：2023 年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确权耕地面积为补贴计发依据，以此为基础，采用排除法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得出应享受补贴面积。暂缓确权的村(组)和有争议未确权的农户，计发依据为原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以下 6 大类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以实际占用的面积为准。

2. 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已绿化造林(含果树林)、种植苗木、草皮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占用的耕地。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等。

已作为围田挖塘种植（养殖）、非法取土（含取土坑）等破坏耕作层的耕地以及食用菌棚房等生产和附属设施用房占用的耕地列入本情形予以扣除。对于利用耕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耕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沟坑占比不超过稻田总种养面积的10%），否则全田不予补贴。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如建厂、建房、修路等占用的耕地。

5. 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6. 经市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 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土地流转协议中未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的，原则上补贴仍由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享受。

农户承包地交由他人代耕代种，补贴由代耕代种方享受的必须出具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经村组核实后方可，否则补贴面积不得随意划转。符合划转的，仍要在双方登记清册中备注相关情



况，以备核查。

承包方全户消亡、自然闭户的，发包方未收回承包地仍由原承包方子女或其他农户实际耕种的，经村组核实可由现耕种者享受补贴（登记清册上要备注相关情况），确保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2. 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时确认的耕地或相关职能部门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有。村组集体享受补贴的，由村集体提供补贴耕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块被确定为耕地的证明、地块所在位置、实际种植作物情况、该面积是否含他人重复申报补贴的情况等），交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审核确认。

3. 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应签订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由农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归农场集体享有。雅周现代农业园区、市种畜场、蚕种场的耕地补贴按照上述规定参照执行。雅周农业园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雅周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申报、管理。



（三）补贴标准

2023年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江苏省统一的120元/亩标准执行。

（四）其他要求

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应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四、工作流程

（一）建立分户补贴清册和村分组汇总表（5月31日前）

村民委员会按照市统一制定的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核实各补贴对象应享受的补贴面积（登记的所有面积数据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补贴面积=补贴计发依据面积-排除法排除的面积，各项排除面积须据实填写，不得直接将补贴面积直接填入补贴依据面积栏目中），计算应享受的补贴金额，填报《海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格式见附表1，以下简称《分户登记清册》）和《海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分组汇总表》（格式见附表2，以下简称《村分组汇总表》）。村集体申报补贴的采用先审核后登记入册的办法（审核表格式见附表3），经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审核确认后方可将相关补贴信息填入附表1和附表2。《分户登记清册》由村委会主任、组分工干部和数据采集人签名与《村分组汇总表》一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

（二）补贴资料检查核实（6月5日前）



各区镇、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农社局（农村工作部）、区镇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各村上报的补贴资料开展到村、到组、到户检查，要制定检查方案和检查表。重点检查核实以下内容：

各村登记的农户确权耕地面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是否准确；应核减的面积是否核减到位（要检查各村核减农户面积的依据和办法）；核减面积是否填入对应栏目；有无直接将核减后的结果作为补贴依据面积的现象；村组干部、土地流转大户、代耕代种者、村集体享受的补贴是否合规准确；土地流转大户与散户、大户与村集体、散户与村集体之间有无交叉重复享受补贴；农户签字有无他人代签以及有无不签字情况说明等内容。检查面必须覆盖所有行政村，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检查表留档备查。对在往年耕保补贴工作中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村组要重点检查。

（三）补贴资料公示、汇总上报（6月15日前）

各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组织对各村登记造册上报的补贴面积和金额等进行核实无误后组织张榜公示。公示表（格式见附表4）按核实无误后的附表1相关内容制作（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不得公示），加盖村委会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进行公示。各镇、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各村补贴公示工作的督促检查，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如广播、网络等）通知农户前往查看。公示要在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表上必须填列公示时间并公布市、镇监督举报电话。公示内容要拍照存档，照片中的公示单要有参照物，以备检查。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



并再次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填报《海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村汇总表》（格式见附表5，以下简称《分村汇总表》），经镇政府（街道）镇长（主任）、财政局、农社局（农村工作部）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连同《分户登记清册》Excel电子表一并报市农业农村局作裁站。

（四）资料登记、汇总、填报相关要求

1. 《分户登记清册》和《村分组汇总表》填报要求

《分户登记清册》中各类面积、身份证号码、一折通号码、农户联系电话等信息要填制准确完整，补贴信息要农户本人签字确认，不得由村组干部或他人代签（经农户本人同意的可由其家庭成年人员代签），对多次入户（联系）仍未能登记补贴信息（或农户未签字），必须确保上报的补贴信息准确，同时要逐户说明原因，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说明材料交村统一汇总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镇存档备查（一式两份，一份报镇、一份自存）。各村根据到户登记分户清册，制作《分户登记清册》Excel电子表（表格栏目除农户签字一栏外，其它必须完整，各类面积和金额数据“单元格格式”必须为“数值”格式，不得使用“文本”格式，以免汇总出错），同时汇总形成《村分组汇总表》与《分户登记清册》一并报镇。《分户登记清册》纸质档由村民委员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区镇财政局分别留档，电子档由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统一制成全镇（街道、办事处）一张表发市作裁站邮箱：

zzzha js@163.com。



2. 《分村汇总表》填报要求

各镇、街道要对各村上报的《分户登记清册》电子版和纸质版以及《村分组汇总表》认真进行核实核对，确保不漏报、重报。所有补贴数据录入“一折通”系统后，区镇农社局、财政局联合汇总各村补贴数据并制作《分村汇总表》，表中各村补贴组数、补贴户数、补贴面积、金额必须从“一折通”系统中统计得出，不得直接将村报送的 Excel 电子表进行汇总上报。未享受补贴的组（户）数不统计。村集体补贴金额在《分村汇总表》备注栏按村分别进行备注。《分村汇总表》报送 Excel 电子表，同时报送纸质表（一式三份，两份上报，一份留存）。

3. 公示照片拍摄、留档要求

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要组织各村拍摄公示照片（村公示栏公示照片、村民小组公示照片），拍摄的公示照由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村委会分别留档备查。

4. 资料上报时间

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

（五）补贴面积和金额审定

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镇、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并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因各种原因造成补贴面积漏报、少报的，由相关镇、街道（办事处）和村自行妥善处理，市财政不予补发漏报、少报补贴资金。

（六）补贴资金发放



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组织区镇财政局对录入《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的相关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后，由代发银行将补贴资金通过“一折通”系统直接打卡发放到“一折通”存折，款项摘要统一注明“耕保补贴”，严禁使用现金兑付补贴资金；应发放给村组集体、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应通过“一折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严禁发放到村干部或其他个人名下。如发现打卡失败，由一折通专管员将打卡失败数据传递给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查找打卡失败原因，农社局（农村工作部）10 天之内将更正的补贴信息反馈给一折通专管员重新打卡。一折通专管员负责记录、收集、整理打卡失败传递台账等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备查。各区镇财政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卡发放到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镇、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由政府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具体负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各镇、街道要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落实，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区镇财政局要密切合作，按照补贴工作流程做好分工，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户。



（二）强化政策宣传

各镇、街道（办事处）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组织村组干部进行政策培训，特别是数据采集员要切实学透弄懂补贴政策，确保在实际工作中政策执行不走样。镇、村干部要深入村组、农户宣讲政策，让广大农户充分了解自身应享受的补贴权益和管理要求，同时各镇、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热线电话，接受农户咨询及投诉。

（三）严格执行规定

各区镇、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公开公示、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发放等工作。补贴资金必须全部通过《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操作，由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农户“一折通”存折，要采取电话、短信、广播、告示栏等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财政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在粮食风险基金中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扣押农户“一折通”存折。不得将补贴资金发放与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农业保险费、水费等其他事项相挂钩。

（四）强化档案管理

各区镇、街道（办事处）、村要指定专人负责补贴资料档案管理，镇村两级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对涉及补贴面积变化、补贴对象变更、“一折通”信息更改等资料，应妥善保存，以备查询。补贴原始档案资料由各镇指定



部门进行存档。

（五）强化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设立补贴工作监督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接受群众监督。一是加强资金监管。各区镇、街道要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纳入区镇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范围，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二是完善监督机制。区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财政、农业、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要加强信访处理工作，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对各镇、街道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检查。

（六）严肃责任追究

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对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 擅自修改补贴依据面积或未据实核减农户不应享受补贴的耕地面积，导致补贴面积不实；

2. 未切实开展补贴面积核实工作，以统计汇总代替到户核实，造成补贴面积不实；

3. 对拟申报享受补贴资金的对象，未按照规定组织公示或公示不规范；

4.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未按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导致信访、上访事件；

5. 违反补贴政策，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补贴范围或未将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申报范围；

6.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或者截留、私分补贴资金；
7. 擅自代扣农户补贴资金充抵有关费用或款项；
8. 将补贴资金发放与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农业保险费、水费等其他事项相挂钩；
9. 因工作履职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补贴资金漏报、重报、错报且不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10. 其他违反补贴政策的行为。

对发生以上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市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并在年终市对镇、街道相关考核中予以扣分。

- 附表：
1. 海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村填报）
 2. 海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分组汇总表（村填报）
 3. 海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集体补贴审核表（村报镇审核通过后登记入册）
 4. 海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公示表（村、区镇盖章后公示）
 5. 海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村汇总表（区镇填报）



附表 1

海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年)

区镇 (街道、办事处) 村 (盖章) :

序号	户主姓名	主代码	行政村	村民组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号码	补贴依据面积 (亩)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 (亩)											应享受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联系电话	户主签章	备注
							该户确权耕地面积	流入 (代种) 耕地由本户享受的面积	流出耕地由对方受补贴的面积	补贴依据面积合计	排除面积合计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 (如、建房、修路等)	已作为畜牧场使用的耕地 (如、鸭、鸡、猪、牛、羊舍等)	林地、果树、苗木、草皮等占用的耕地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如连栋温室、挖塘种植养殖、取土坑、食用菌棚房、烘干房、机库、晒场等) 占用的耕地	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占补平衡中的“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1	2	3 (填负数)	4=1+2+3	5=6+7+8+9+10+11	6	7	8	9	10	11	12=4-5-13	必填	按要求							
举 例	张三						5.40	2.00		7.40	2.50		0.40	2.10				4.90			代种本组李四 2 亩						
	李四						3.60		-2.00	1.60	0.20	0.20						1.40			2 亩给本组张三代种						
	王五						5.50		-4.50	1.00	0.00							1.00			流转给大 户 (超六)						
	超六 (大 户)							206.00		206.00	2.25				2.25			203.75			附土地流转合同及涉及农户土地流转租金面积明细 (交镇)						
	村属全体户																				必须经镇审核通过						

村民委员会主任 (签名) : 数据采集体 (签名) : 镇、街道审核后组织公示 (公示表格式见附表 4) ;
 注: (1) 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 (所有面积数据登记、录入时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镇、街道审核后组织公示 (公示表格式见附表 4) ;
 (2) 此表电子版由各镇统一报市农业农村局作档案留存, 纸质档由各镇、街道、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工作部、区镇财政分局分别留存。此表统一用 A3 纸横向往打印。



附表 2

海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分组合汇总表（ 年）

村民委员会（盖章）：

序号	组别	补贴户数 (户)	确权耕地 面积(补贴依据 面积合计)(亩)	采用排除法排 除的面积(亩)	应享受 补贴面积 (亩)	补贴 金额 (元)	备注
1	1 组						
2	2 组						
3	3 组						
...	...						
	大户补贴(50 亩及以上) 逐户汇总						附大户流转合同及涉及农户 的租金面积明细一并报镇
	村集体补贴(完整名称)						经镇审核通过方可填入此表
合 计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 填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中所有面积数据一律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2）50 亩及以上的大户补贴要逐户汇总；（3）村集体补贴相关数据须经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审核确认后方可填入此表；（3）此表由村民委员会汇总、盖章后报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同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一份报镇，一份留存。



附表 3

海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集体补贴审核表（____年）

申报补贴单位名称（全称）：_____（盖章）

所属村	涉及组	补贴依据面积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亩）						申报补贴面积（亩）	法人身份证号码	申报补贴单位一折通号码（农商行）
			排除面积合计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如，建厂、建房、修路等）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如，鸡、鸭、猪、牛、羊舍等）	林地、绿化、果树、苗木、草皮等占用的耕地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如连栋温室、挖塘种植养殖、取土坑、食用菌棚房、烘干房、机库、晾晒场等占用的耕地	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申报补贴地块位置示意图（涉及多点的要分别体现，并标明四角 GPS、本页不够可附后）：										申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
1. 申报补贴地块包含： （1）农村二轮承包时确认的耕地面积_____亩；（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镇农社局审核） （2）相关职能部门确认的耕地（质量达到耕作条件）面积_____亩。（附区镇自然资源部门证明材料） 补贴依据面积合计：_____（亩） 2. 申报补贴地块实际种植作物为：_____，不存在抛荒。 由_____负责种植，种植人联系电话_____。 3. 申报补贴地块不存在交叉重复申报补贴情况。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村民委员会（盖章）：_____											
村民委员会意见											
区镇（街道）农社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报补贴地块符合申报条件，补贴依据面积_____亩，核减面积_____亩，确定补贴面积为_____亩。 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盖章）：_____										

注：1. 此表经区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方可将相关补贴数据一并填入附表 1 和附表 2。相关补贴数据纳入公示表（附表 4）一并公示。2. 此表原件由镇统一按要求存档备查，村保存复印件。



附表 4

海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公示表 (年)

区镇 (街道、办事处) _____ 村 (盖章) : _____ 区镇 (街道) 人民政府 (办事处) (盖章) : _____

序号	户主姓名	行政村	村民组	确权耕地面积 (补贴依据面积合计) (亩)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 (亩)						应享受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排除面积合计	非农业征 (占) 用耕地 (如, 建房、修路等)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所使用的耕地 (如, 鸡、鸭、猪、牛、羊舍等)	林地、绿化、果树林、苗木、草皮等占用的耕地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如连栋温室、挖塘种植养殖、取土坑、食用菌棚房、烘干房、机库、晾晒场等占用的耕地)	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注: (1) 此表已经区镇、街道、办事处审核, 公示内容与村委会登记造册相关内容一致, 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或区镇、街道 (办事处) 主管部门反映。 (2) 表中所有面积数据登记、录入时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市举报电话: 市财政局 88859846, 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 区镇、街道 (办事处) 举报电话: 财政局 _____, 农社局 (农村工作部) _____。

公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5

海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村汇总表 (年)

海安市 区镇 (街道) 人民政府 (办事处) (盖章) :

序号	村名	补贴组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确权耕地 面积 (补贴依据面 积合计) (亩)	采用排除法排除 的面积 (亩)	应享受 补贴面积 (亩)	补贴 金额 (元)	备注 (其中村集体补贴金 额) (元)
合计								

区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镇长 (主任) (签名) : _____ 填表人 (签名) : _____
 区镇财政局长 (签名) : _____ 镇、街道 (办事处) 农社局 (农村工作部) 局 (部) 长 (签名) : _____
 注: (1) 此表中所有面积数据一律按四舍五入法保留 “两位小数”, 各村补贴组数、补贴户数、补贴面积必须与 “一折通” 系统中数据相一致, 没有享受补贴的组和农户不得统计上报。
 (2) 此表一式三份, 由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 核实、汇总、签字、盖章后, 两份报市农业农村局作裁站, 一份留存, 电子表 (Excel 格式) 发至 zzzhajs@163.com 邮箱。



抄 送：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海安市政府办、海安市纪委监委、海安市农商行，存档。

海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6 日印发

